

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代辦

東華國中「劉王素卿女士清寒獎助學金」辦法

101.05.09 經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獎助學金核給對象：現就讀台中市東華國中之在學學生。
- 二、名額及金額：每年四名(一年級：一名、二年級：一名、三年級：二名)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學業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，且英文與數學成績皆在六十分(含)以上。
 - (二) 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，且未有記過紀錄者。
 - (三) 低收入戶：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。
- 四、申請日期：依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函發通知時間辦理。
- 五、手續：符合資格者逕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審核方式：由學校初審後，請學校於十日內彙整函送(附獲獎學生清冊與申請表)財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核定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